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跨領域課程多師共時教學申請須知

- 一、為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培養學生跨領域競爭力，配合推動多師跨領域教學創新性，依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推動深耕教學獎勵原則」，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跨領域課程多師共時教學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須知所稱多師共時教學，係指由 1 位主授教師與至多 2 位不同系所教師合作，共同開設並依所提跨領域課程規劃週數全程全時出席授課，設計跨領域之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之課程。
- 三、多師共時課程應指定 1 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登錄等事項。
- 四、每位教師原則每學期至多進行 3 門多師共時課程(包含主授與共授)；規劃共授教師授課週數原則應以每門課合計至少 3 週，至多 5 週為上限。
- 五、多師共時教學之主授教師按該課程開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相關授課時數核計與支領超授鐘點費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辦理，惟不得支領本須知彈性薪資。
- 六、多師共時教學之共授教師每門課程不論週數(但共授課程數及週數需符合第四點之規範)，皆核發彈性薪資新臺幣伍仟元，本彈性薪資給與由本校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編列支應，惟共授教師之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 七、主授教師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類**」核定通過後，並應於課程開課學期前(第一學期開課於 6 月底前、第二學期開課於 12 月底前)提具「跨領域課程多師共時教學申請書」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
- 八、共授教師於共授時數結束後，須於 1 週內繳交「跨領域課程多師共時課程授課報告」，報告繳交完畢後，由相關承辦人員確認後，始得核發彈性薪資。